

中江县城建设推进中心 《宏发西部智能制造产业园区道路项目》验收组意见

2021年12月26日，中江县城建设推进中心组织召开了宏发西部智能制造产业园区道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建设单位中江县城建设推进中心、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签到表附后），在听取了中江县城建设推进中心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验收组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设计道路起点右侧紧靠积水小区，起点桩号 K0+000，坐标 Y=466002.848 坐标 X=3437616.353。道路终点顺接规划道路，呈十字形交叉（被交叉路口不计入本次工程数量表中）终点桩号 K0+355.086，坐标 Y=466347.764 坐标 X=3437700.727。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①中江县发展和改革局于2018年3月16日下发《关于宏发西部智能制造产业园区道路项目的批复》（江发改[2018]20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②中江县发展和改革局于2019年5月20日下发《关于宏发西部智能制造产业园区道路项目变更项目业主的批复》（江发改[2019]207号），同意将宏发西部智能制造产业园区道路项目业主由四川中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变更为主办事处。

③中江县行政审批局于2019年10月11日下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510623201910110001号），明确项目用地为交通设施用地。

④2019年12月，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宏发西部智能制造产业园区道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2月27日，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德环审批[2019]281号。

⑤2021年2月25日开工建设，2021年10月9日建成通车。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85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8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10%。

（四）验收调查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与环评一致，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主要包括：道路工程、管网工程（雨水管及污水管）、道路附属工程（照明工程）、交通标志工程等。

二、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

1 社会影响调查

(1) 本项目全线均于平坝区走线，工程总占地面积14203.44m²，全部为永久占地。拆迁工作由成德工业园管委会拆迁办负责，项目住户拆迁量小，未单独设置拆迁安置区，采取经济补偿的方式。

(2) 对居民生活的影响调查

经调查，项目施工期间对周围居民的出行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同时施工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对周边居民造成了一定的不良影响，施工单位通过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降低了对周边居民的影响，施工期间未收到相关环保投诉。目前施工已结束，项目为居民出行提供了良好的交通条件，同时有助于所在地的经济发展。

(3) 交通影响调查

①施工前建设方以宣传形式通知附近居民、机关、企业等团体，做好出行计划；

②施工期间施工方在路段设置“前方施工、减慢车速”“前方施工、绕道行驶”的警示牌；

③施工期间施工方路段设置警示照明灯，用以夜间引导车辆通行；

④施工车辆运输时间，渣土运输车辆避开上下班高峰时期。

经调查，项目施工期间对当地交通未造成明显影响。

（4）其他影响调查

经调查，本项目土方开挖过程中未发现保护文物。

2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布置1处施工场地，位于道路绿化工程区K0+100处，占地约100平方米，临时堆土场位于道路南侧空地K0+158处，占地面积为0.1hm²，除上述两处临时占地外未占用红线外植被区域，目前临时占地内均已进行植被恢复；施工期间土堆表面利用篷布覆盖，防风防水，临时堆土场周边设置导排沟，导排沟下游设置污水沉淀池，集中收集雨季冲刷废水，经沉淀后作为施工用水回用；施工期间，通过对施工人员进行环保宣教工作，提高了个体环保素质。

经调查，未发现项目施工期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公路沿线200m范围内环境空气敏感目标主要为，起点西北63m处积水小区，西南30m处积水村。

（1）扬尘

施工期间，主要采取如下措施进行抑尘：

①施工场地在非雨天时适时洒水，包括灰、土拌合场及主要运输道路等。

②粉状材料如水泥、石灰等应灌装或袋装，储存时用篷布覆盖；粉煤灰运输车应盖篷布，采用湿装、湿运，并减少堆放时间。

③土、砂、石料、弃土等运输车辆禁止超载，并盖篷布密闭运输，严禁沿途撒落。

④项目布置1处施工场地，位于道路绿化工程区K0+100处，临时堆土场位于道路南侧空地K0+158处，距敏感点均大于100m，远离住宅区，同时采取全封闭设置围挡墙、遮盖篷布防止扬尘，定期洒水抑尘。

⑤施工单位土方开挖期间未遭遇风速四级以上的天气。

⑥及时清运施工废弃物，对暂时不能清运的采取覆盖等措施，渣土车封盖严密，严禁洒漏。

⑦目前施工场地已恢复及绿化。

⑧雾霾天气时，均未进行施工，对施工材料、弃土等实施遮盖。同时，严格遵守《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中对于施工期的相关。

(2) 沥青烟和苯并(a)芘

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本项目未设沥青拌和站，项目所需的沥青混凝土均在当地购买商品，采用罐装装运。

(3) 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

施工单位定期对车辆进行保养，并及时维修故障车辆。

经调查，在采取上述相应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未发现项目施工期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 地表水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施工队伍来自当地，未设施工营地；项目不设机修设施，施工期间机械修配依靠周边维修设施，故无机修废水产生。

（1）施工场地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利用周边居民既有设施进行处理后排入当地市政污水管网。

（2）施工工场废水

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为冲洗废水，主要来源于作业面冲洗废水和施工机械、车辆等冲洗废水，施工方在场地修建临时沉淀池，设备冲洗点修建隔油池，设备冲洗水经隔油后进入临时沉淀池，对施工废水进行隔油、沉淀处理后作道路洒水、设备冲洗、混凝土养护、环境绿化、防尘增湿等。

（3）施工机械冲洗维修产生含油废水

施工工场内未设置机械维修点，施工机械利用中江县既有机修厂进行维修。在施工工场车辆停放区域选取既有硬化路面。加强管理，做好机械的日常维修保养，杜绝跑冒滴漏现场产生，同时在雨天对各类机械进行遮盖。

（4）降雨产生的面源流失

项目在施工时使用篷布对开挖和填筑土石方、表土堆积地、堆料场、预制场等进行覆盖，减少了因表土裸露而产生含泥冲刷污水。同时在表土堆积地周围用编织土袋拦挡、堆料场周围设置沉淀池。

经调查，在采取上述相应的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后，未发现项目施工期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 地下水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全线不含隧道工程，管涵工程无涉水，无高填深挖路段，挖方路段挖深

较浅，路基工程不涉及揭露地下水，填方路段未对地下水径流途径造成影响。施工期不取用地下水，未对区域地下水水位造成影响。同时采取如下防范措施：

- ①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采用附近居民既有环保设施收集处理后排入当地市政污水管网。施工生产废水通过隔油池、沉淀池处理，不外排。同时隔油池、沉淀池挖深不低于地下水位并做好防渗措施；
- ②车辆冲洗废水中泥沙和石油类含量较高，在施工场地设置临时沉沙池，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
- ③散料堆场采取覆盖措施，防止产生水土流失污染地下水；
- ④建设单位选用防渗性能好的管材；建成后对管道密闭性进行检查，合格后才能进行验收。施工过程中禁止将污废水、建筑垃圾、土石方、生活垃圾等倾入项目周边沟渠中。

经调查，在采取上述相应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后，未发现项目施工期对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6 声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采取如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活动安排于白天（7: 00~22: 00）进行，晚间禁止高噪声作业。
- ②采用低噪声机械；施工过程中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非正常运行时的高噪声现象，并设置限速标志、交通警示牌。
- ③施工单位在现场张贴通告和投诉电话，施工期间未接到噪声扰民投诉。
- ④监理单位随时对施工噪声进行监测。
- ⑤施工期间对运输车辆严格按照交通管理条例进行管理。

经调查，在采取上述相应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未发现项目施工期对区域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 固废环境影响调查

(1) 土石方

临时堆土场位于道路南侧空地 K0+158 处，占地面积为 0.1hm²，严禁将渣土倒入项目周边沟渠中。建设单位在土石方开挖阶段选择在少雨季节，减少道路上土方暂存量。并做好临时堆土场的防风防水措施；弃方已由施工单位全部运至合法弃土场，运输时避开了居民午休及夜晚；目前施工期已结束，临时堆土场表面已恢复绿化植被。

(2) 建筑垃圾

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水泥渣、废木材、废钢筋等废弃建筑垃圾，部分回收利用或资源化利用，其余运至市政指定建筑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置。拆迁工程产生一定量拆迁建渣集中收集后运至中江县指定建筑垃圾堆放场处理。

(3) 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各种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经调查，在采取上述相应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后，未发现项目施工期固废对区域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三、运营期环境影响调查

1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路面采用沥青路面，扬尘污染相对较小。

运营期间主要采取以下措施降低汽车尾气对环境的影响：

- (1) 种植草坪及行道树等绿化措施。
- (2) 加强交通管理，规定车速范围。
- (3) 做好路面维护，定期对路面进行清扫。
- (4) 加大环境管理力度，做好道路路面及绿化的维护工作。

2 地表水环境影响调查

(1) 路面径流对水环境的影响调查

项目路面为不透水的沥青砼路面，在运输过程中洒落路面的少量尘土、油污及垃圾等污物，降水时被冲刷随路面径流进入地表水，对地表水造成一定污染，尤以降雨初期时的污染最为严重。路面径流通过路面雨水收集口进入雨水管网，未发现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 交通事故对水体的影响调查

项目投运时间较短，调查期间路段无交通事故发生。运营期间交通管理部门通过加强对车辆运输管理，保证运输车辆正常行驶，尽量避免运输车辆风险事故的发生。同时交通管理部门制订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及应急处理方案，一旦发生有毒有害物质外泄，及时处理、清除，避免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地面水体而造成污染事件。

(3) 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调查

营运期通过加强交通管理，定期清理沿线垃圾，有效减少项目营运期的有害废物的产生，且道路范围水源地主要为混凝土覆盖，能有效阻止污染物进入含水层中。在道路运营期内可能对地下水源地产生危害的主要因素是危险品运输车发生交通事故后，泄露（爆炸）的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地下水体污染水源地，但因危险品运输对地下水源地造成严重影响的概率是极小的。

（4）声环境影响调查

通过加强交通管理，避免因交通拥堵而造成噪声超标，加强对夜间车辆的管理，在路段、路中设交通标志，限制夜间行车速度，在居民区路段设置减速、禁鸣标志，禁止车辆超速行驶。

本项目道路规划为次干路，道路两侧为工业用地，道路两侧未规划学校、医院和新的集中居民住宅区等敏感建筑。同时道路两侧实施防护绿化，减小了交通噪声对居民的影响。

（五）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调查

运行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自于道路清扫垃圾，收集后全部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运至中江县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四、环境管理情况

1 施工期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机构

施工期间，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由建设单位具体负责实施，建设单位成立了环保工作小组，由公司专职副总担任。

（2）机构职责

施工期间环境管理的主要任务有：办理相关环保手续、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施工单位执行或落实有关环境保护措施的情况，并处理相关事宜。

（3）机构工作情况

自本建设项目开工后，环保工作小组参与了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开展了施工人员环保意识培训等相关工作，对施工期环境保护工程的落实采取全程监管。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

境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规范执行。

2 运行期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机构

项目运行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由建设单位负责实施，环保工作小组负责具体管理工作。

（2）机构职责

巡视环保措施运行情况，及时向单位、有关管理部门汇报，确保项目环保措施有效运行。

3 监测计划及落实情况

由于本项目运营期危害较小，环评阶段未制定监测计划，验收阶段噪声、环境空气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周边环境质量较好。

五、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1. 验收结论

根据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宏发西部智能制造产业园区道路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在施工期间及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具有较强的环保意识和责任感，工程环保投资落实到位，各项环境质量指标满足有关要求，达到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要求，因此，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后续要求

（1）加强沿线绿化措施的维护和管理，对被损坏的树木和草地，及时进行补栽补种，使其更好地发挥水土保持功能、生态功能和景观功能。

（2）加强道路的维护和管理，对被损坏的路面及时进行整修，减少因路况

不佳使交通噪声加大对沿线居民的影响。

(3) 加强道路的洒水抑尘、垃圾收集和路面保洁工作，以减少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不加减弱

验收组:

王志海

2021年12月26日

宏发西部智能制造产业园区道路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信息表